

醫療綜合保障計劃(系列一)

主要不保事項 (查詢詳情，請參閱保單)

任何先天性疾病、受保前已潛伏或存在的病狀(包括在保障生效的首年及首 6 個月內患上的指定疾病)；例行身體檢查、牙科治療(除非包括在牙科保障範圍以內)、視力測試；美容或整形手術、懷孕或生育(除非包括在產科保障範圍以內)、生育及不育治療；愛滋病、與人體免疫力缺乏病毒有關的疾病或受傷(除非包括在危疾保障範圍以內)；酗酒、神經錯亂、吸毒、性病、刑事罪行、戰爭、罷工、暴亂、恐怖主義活動、職業性運動或高風險活動；所有主要因檢驗(如電腦掃描、X 光檢查等)或物理治療而導致的住院費用等。